

國立成功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107.9.26 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5649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科技部之補助經費適用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以科技部經費獎勵者，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 2. 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者。
-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符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四)符合本校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五)符合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六)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七)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八)績優教研人員。

前項各款評估方式及原則，依各該規定辦理。

四、前點績優教研人員，其學術及研究表現績效評量項目，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稱研發處）提供各學院，各學院自訂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提送研發處備查。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

(二)本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彈性薪資或研究獎勵，自當年起發放。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服務單位署名，為因應海峽兩岸現狀，如在平等尊重未受不當矮化前提下，原則接受，各學院得另訂規範認定之。

五、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支給標準，分為七個等級，每年得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薪資或獎勵金之最低差距比例及核給比例如下：

(一)第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3:1。

(二)第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2~4%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7:1~1.6:1。

(三)第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2~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1.5:1。

(四)第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3~10%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1.4:1。

(五)第五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3~10%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1.3:1。

(六)第六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4~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1.2:1。

(七)第七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數之 4~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1:1。

本要點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薪資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核給期間為一年。

- 六、本校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年度獲獎勵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佔 20%為原則。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於到職日起一年內，按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師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及三萬元為原則。前項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內，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七、本要點第三點獲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者，如在核給期間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任之情形，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 八、本校為審議各學院提交之教研人員，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 九、依本要點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核給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依據。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經費等款項支應，若未獲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本要點停止適用。
- 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 十一、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人數占四分之一及科技部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占四分之三分配之。
- 各院獲前項獎助人員支給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未有明文規範，得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之。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